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07年4月23日會議  
意見書

**就分戶申請流程的意見：**

就房署提到為申請分戶人士進行經濟狀況及住宅業權的審查，房署會為合資格的申請人轉介予社署，本會認為這個分程序頗架床疊屋，並擔心會因而延長申請人的等候時間，令家暴受害人繼續處於受虐的情況，甚至增加受虐者再次受虐的機會。本會並不反對房署和社署分開兩個審查的角色，即房署負責經濟狀況審查，而社署負責社會狀況的審查。本會關注的是兩個部門之間的專業協調，以致申請程序可盡快完成，以及無須要申請人於兩個部門之間奔走。在這個程序下，房署和社署的同事須要就個案的申請和情況作出積極的溝通，而社工作為個案經理，更須定期向申請人提供申請的最新狀況，讓申請人獲得充分的資訊。

**為家暴受虐者提供無縫的房屋支援：**

為家暴被虐人士提供無縫的房屋支援，重新檢視受虐婦女入住庇護中心到申請體恤安置的接軌問題。若社工替受虐婦女安排的福利計劃中打算申請體恤安置的話，現時的婦女庇護中心應盡可能給予婦女可繼續暫住在庇護中心的肯定，直至婦女及其子女能夠獲得體恤安置的安排為止（通常是三個月）。此舉乃避免子女因為接軌問題而多次轉校的情況，而給受虐婦女多些安全感，不用擔心離開庇護中心後就沒有地方居住。

**考慮施虐者的住屋需要以免婦女受纏擾：**

在協助受虐婦女作出「遠離家暴」的決定時，若受虐婦女及其子女希望留在原來居住的地點，以減低調往新環境的困難，有關當局亦應考慮施虐者的體恤安置問題。若施虐者因為入息高於公屋申請的限額而未能申請公屋，應考慮以特別原因去處理他們的公屋申請，以減低他們因為離婚而連居住地方都失去下不斷纏擾前妻的可能性。